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705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月卿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199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月卿犯竊盜罪，處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未扣案之生活泡沫花茶19罐、現金新臺幣50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沒收

（一）未扣案之生活泡沫花茶19罐，為被告行竊所得，且尚未實際賠償或返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所竊取之書籍2箱經其轉賣因而獲得新臺幣50元（依「罪疑有利被告」之法理，採最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此為被告犯罪所得變得之物，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爰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其餘扣案被告所竊取之物，已經被害人領回，此有贓物認

01 領保管單附卷可佐，故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自無
02 庸宣告沒收。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高如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8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徐啓惟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11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3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5 書記官 顏麗芸

16 附錄所犯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1 項之規定處斷。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件：

24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2年度偵字第19948號

26 被 告 張月卿 女 6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7 住彰化縣○○鄉○○村○○路00○○
28 號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張月卿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4 2年8月13日22時46分許、同年月14日22時13分許，在李明璋
05 之彰化縣○○鄉○○村○○路000○○號住處，見無人在場看
06 管之際，接續以徒手方式，竊取李明璋所有放置在住處門口
07 旁之裝有小說、漫畫及教科書等書籍之紙箱2箱、生活泡沫
08 花茶飲料24罐裝1箱，得手後，堆放在手推車上離開現場，
09 後再載運至賴易將所經營位於彰化縣○○鄉○○路000號資
10 源回收場變賣。嗣李明璋發現遭竊，經調閱監視器影像並報
11 警究辦而循線查獲，並在賴易將上址資源回收場查扣有上開
12 遭竊之書籍共94本、生活泡沫花茶飲料5罐。

13 二、案經李明璋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月卿經傳喚未到庭說明，其於警詢之供述	證明被告所為上開竊盜犯行之事實。
2	告訴人李明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被告所為上開竊盜犯行之事實。
3	證人賴易將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被告所為上開竊盜犯行之事實。
4	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押物品收據、現場及查獲照片、112年8月13日22時46分許、同年月14日22時13分許監視器影像照片	證明被告所為上開竊盜犯行之事實。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其上開2
18 次在告訴人李明璋上址住處竊取書籍紙箱、飲料之行為，係
19 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施犯罪，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

01 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
02 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請
03 論以接續犯。至被告因變賣所竊得之書籍紙箱2箱得款新臺
04 幣約50或60元，亦據證人賴易將供述在卷，係被告因實現本
05 案竊盜所獲得之財物，核屬被告所有之犯罪所得，並未扣
06 案，亦未歸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予以沒
07 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沒收者，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
08 追徵其價額。

09 三、至告訴暨報告意旨雖認被告另係竊盜告訴人書籍紙箱7箱，
10 然被告堅決否認竊取上開數量書籍紙箱，僅供稱竊取書籍紙
11 箱2箱等語。經查，本件告訴人雖稱遭竊有書籍紙箱7箱，然
12 未提出所述書籍紙箱數量7箱之相關憑據或者監視器錄影畫
13 面可資證明，且案發後亦無查獲被告持有所述竊盜書籍紙箱
14 7箱之相關事證，即乏其他具體證據足資證明告訴人遭竊確
15 係書籍紙箱7箱，自難僅憑告訴人片面之指述，遽為不利於
16 被告之認定。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因與前開犯罪事實部
17 分，為同一基本社會事實，應為聲請簡易判決效力所及，爰
18 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23 檢 察 官 高 如 應